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5000957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，執行車輛移置、保管作業，茲公告本縣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- 二、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- 二、作業時間：全天候實施。
- 三、領車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止。
- 四、保管場所：詳如附件「嘉義縣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一覽表」。

# 局長 古瑞麟